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760號

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辰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2,05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各該項目、金額、單價、總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